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CTI<sup>®</sup>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 中 建 富 通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

( 股份代號：00138 )

## 更換核數師

本公佈乃由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 核數師辭任

於2024年6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董事會謹宣佈，由於本公司無法與安永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擬議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安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11月29日起生效（「辭任」）。

安永已書面確認，除審計費用有分歧且由於持續經營存在多重不確定性外，安永並未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更多詳情請參閱安永審計報告，該報告包含在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安永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亦無有關辭任的其他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已確認，安永尚未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實質審計工作。因此，預計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計（「**2024年審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與安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亦無其他有關辭任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安永過去數年向本集團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 委任核數師

經考慮審核委員會建議後，董事會決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為本公司2024年財政年度的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安永辭任後出現的空缺，自2024年11月29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其審計方案；(ii) 其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廣泛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 其對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 其於市場上的聲譽及往績記錄；(v) 其資源及能力，包括擬議審計團隊的規模及結構；(vi) 其擬議審計費用；及 (vi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項下的規定。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國富浩華是合資格及適合擔任 2024年審計的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提高本公司的審計成本效益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國富浩華獲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24年11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紹棠先生及鄭玉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力先生、鄒小岳先生及劉可傑先生。